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

Hun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ciences

《学术委员手册》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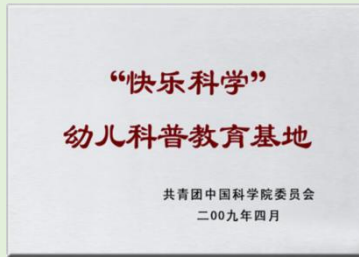
湖南国际教研院十年荣誉

2008年



评为湖南省优秀科普讲座

2009年



评为幼儿科普教育基地

2010年



评为省优先进单位

2011年



评为省优秀科普讲座

2011年



评为省优先进单位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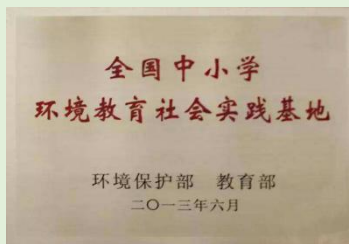
评为社会责任先进单位

2012年



评为省优先进单位

2013年



评为环境教育实践基地

2013年



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2014年



评为中国4A级社会组织

2015年



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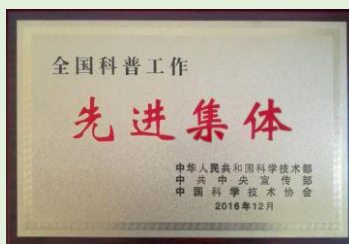
评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2016年



评为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

2016年



评为全国科普先进集体

2018年



评为全国社科联先进单位

目 录

- 01、 本院介绍（第 01-04 页）
- 02、 学委会章程（第 05-08 页）
- 03、 学术委员发展规划指南（第 09-12 页）
- 04、 委员产生办法与退出（第 13-14 页）
- 05、 名誉委员产生办法（第 15 页）
- 06、 常务委员、副主席产生办法（第 16 页）
- 07、 委员评价指标与年度积分规则（第 17-18 页）
- 08、 达标评优表彰规定（第 19-20 页）
- 09、 学委会评优表彰实施办法（第 21 页）
- 10、 委员推荐表（22-23 页）

基本介紹

湖南國際教育科學研究院（簡稱：湖南國際教研院）是 2001 年由時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唐之享同志和中共湖南省委宣傳部部長文選德同志共同批示同意設立，於 2002 年 2 月在湖南省民政廳登記成立，屬中共湖南省委宣傳部、湖南省社科聯領導下的省本級社科類社會科研機構。

湖南國際教研院是團結教育工作者開展前瞻論壇、解讀中國智慧、弘揚民族文化的學術殿堂；是凝聚專家學者進行課題研究、實施成果轉化、輸送知識能量的資源樞紐；是吸納社會精英繪制事業圖騰、攜手共謀發展、實現卓越理想的創業智庫；是培養教育人才錘煉師德能量、塑造精神長相、提升生命價值的文化搖籃。秉承“知行合一、厚德載物、與時俱進、引領富強”的發展理念，緊密團結著一支政治可靠、思想先進、品質優良、學風扎實的優秀教育科研工作隊伍，認真貫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關於繁榮發展社會科學教育的各項要求部署，圍繞中心、服務大局，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聚集著一批理論功底扎實、銳意開拓創新的優秀人才，在新時代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指引下，探討總結素質教育、社會教育、新教育科學理論，分類開展教育人才、產業人才、素質教育的系統培訓，組織開展國內、國際學術論壇與科研成果交流活動。

“立足湖南，连通世界”！

湖南国际教研院从三湘四水出发，积极开展邻省教育交流活动，关注中西部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并通过博鳌论坛教育峰会和各种国际教育活动为资源拓通渠道，开展亚太及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按新时代社会发展趋势、融合国际标准，带领湖南一线教育工作者共同研究社会教育科学课题、促进师德内涵发展。组织教育代表团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把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著名专家请回湖南，打造相得益彰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培养与时代发展同步、与国际教育同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人才。

“履行使命，成果斐然”！

湖南国际教研院成立以来，组织开展的公益讲座遍地开花、学术会议繁荣发展、论坛交流深入一线、安全科普稳步推进，完成多项自主课题和省重点课题的研究，紧密配合教育部门与教育行业协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长期举办巡回公益讲座和教育交流会，内涵发展与专业引领成效显著。从2007年起，每年举办一次湖南省幼儿园园长学术年会；从2010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学习型湖南教育大会；从2017年起，每年举办一届华中教育前瞻峰会（超10000人规模）；从2018年起，每年组织一至两次湖南国际教研院教育成果交流会。推出了一批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成果，创建了一批彰显湖南特色、体现湖湘风格的文化教育品牌。

“德高为范，学高为师”！

湖南国际教研院在湖南省社科联的坚强领导与鼎力支持下，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竭力打造出一张湖南的教育名片，现已成为全国社会教育科普示范单位、全国青少年素质教育示范单位、家庭教育与科学育儿课题研究基地、全国职业人才认证管理中心培训基地。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南省社科联先进社会组织；2018年被评为全国社科联先进社会组织；2019年被评为湖南省AAAA级社科类研究机构。

“规划未来，初心不改”！

面向未来，湖南国际教研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引领，以专业学科建设和课题研究成果为纽带，紧密团结本院全体学术委员和社会各界专家、学者，继续为促进中国新时代教育科学事业与和谐社会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教育合作与交流探索新模式、研究新课题。为湖南国际教研院真正走向国际铺开锦绣之路。

服务范围：国际教育、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社会教育的研究，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信息化教育工程研究，家长学校与幼儿园管理工程研究；教育人才、产业人才、素质教育培训；科研、成果、信息交流与服务。

服务项目：学科共建项目、课题基地项目、人才培养项目、资质评定项目、战略合作项目

(1) 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行业协会提供智库建设、课题资源、学科共建、教育培训、成果交流、发展战略咨询、项目支持等资源输出服务。

(2) 为教育人才、产业人才、管理人才提供课题辅导、专项技术、专业知识、方法策略、执行能力、素质教育、资质评定等专业系统的培训服务。

(3) 为教育装备和文化用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出版发行机构提供会销展览、合作办会、战略合作、销售管道建设等资源合作服务。

(4) 为创业者和社会教育工作者提供课题研究、专业发展、资质评定、创业项目等平台与资源的合作支持。

经营模式：课题研究、人才培养、成果交流、合作办会、战略联盟。

合作新时代，共赢迎未来！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欢迎您！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社会教育科研机构四个服务意识，传播社会新风尚和促进学术交流繁荣发展，根据《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院学委会）是本单位的最高学术部门，遵照本院章程，履行理事会的学术工作决议，在院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本单位学术职务和研究成果的评议与审核；审议本院远景规划、重大研发的立项草案、省级以上课题研究的开题报告；组织开展专家论坛和高端培训学习活动；对本院大型学术活动提出建议并促进所属部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团结学委会成员站在更高的学术平台上互学互鉴、共同成长，为发展教育事业聚智、赋能。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本院学委会的组成：

（一）学委会成员由不同专业的省内外专家、学者、优秀教育工作者、行业精英和社会有识之士组成。

（二）学术职称设：首席专家、特邀专家、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等。

（三）组织职务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代表等。

（四）学委会设秘书处，主要负责统筹和执行主席团决议通过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学委会准入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同本院学委会章程；
- （二）学风端正、声誉良好、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成果；
- （三）积极参与本院学委会各项活动，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第五条 学委会成员聘任：

（一）学委会主席、副主席由本院聘任并报省社科联备案，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二）常务委员由主席团提名，须经学委会三分之一的委员投票通过。常务委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三）学术委员在学术代表中自愿申请产生，须经学委会秘书处初审后报主席团审批。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四）学委会代表是由委员职务以上人员推荐的临时参会者，不属于该组织的正式身份。

第六条 本院学委会在省内各（州）市设“教育一线常务委员工作部”，在各县（区、市）设“教育一线委员工作部”（具体设立标准另行规定），执行学委会交办的教育活动组织工作和市场调研工作。

第七条 学委会经费来源：

- （一）本院拨款；
- （二）课题研究赞助费、基地服务费、培训费；

第八条 学委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及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引咎其辞职：

- （一）主动申请辞职的；
- （二）懈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其它违法行为被披露的；
- （四）散播负面言论；
- （五）利用学委会未经授权许可服务个人的。

第三章 组织职能

第九条 学委会主席团职能：

（一）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和内部管理，负责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及保持，组织开展学委会活动，掌握学委会各项工作情况；

（二）监督指导工作计划的落实；协助院务会界定和处理本院各部门之间的业务交叉矛盾关系；指导和监督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对学委会的整体工作绩效负责，对重大会议根据需要要有现场指挥权。

第十条 学委会秘书处职能：

（一）协助办理学委会日常事务工作，当好学委会主席团参谋及助手；协助相关会议的组织，以及会议决议的督办事项；

（二）参与拟定学委会的活动计划、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处理学委会的投诉、调查、调解等具体事务；

（三）实施调查研究学委会发展状况，向本院院务会和主席团同步汇报学委会成员的要求、意见，提出建议；

（四）对学委会一线工作部履行监督和检查权；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委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学委会举办的活动；

（三）优先推荐学术代表；

（四）优先申报课题研究基地；

（五）优先参与相关论文、征文评选。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委会章程执行学委会决议；
- （三）积极参加学委会各项活动；
- （四）维护学委会合法权益和信誉，不以学委会名义从事与本会宗旨相违背的活动；
- （五）参与学术交流计划方案，推荐学术交流项目，推荐学术交流人才，参与评定学术交流成果。

第十三条 学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委托，受理有关代表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向本院及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五章 活动开展

第十四条 学委会主要围绕社会教育开展教育研究、学术交流、专家讲座、学术论坛、教育指导、游学等活动。

第十五条 秘书处授权“教育一线工作部”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应当提前 20 天确定议题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临时增加议题的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代表同意。

特殊情况下，经学委会主席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学委会秘书处提出修订案，经学委会主席同意，报理事长批准方可执行。

2018 年 6 月 25 日

学术委员发展指南

（2020-2025）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际教研院）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课题申报及研究、组织论文评选与学术公益论坛、教育人才智库建设、课题库建设、促进全民教育学术发展和培养人才。国际教研院学术委员会由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学术代表组成。

本院学术委员不必缴纳入会费和年度会费，只须按本院《学委会章程》规定，积极协助或参与本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自愿购买本院服务项目，自愿赞助课题研究经费和社会教育科普项目经费。

一、理念导向

（一）本院以“知行合一、厚德载物”为理念，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促进学术委员的卓越成长集贤赋能，推动学术委员的事业发展聚智助力”为引领，紧扣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探索我国幼教事业发展的新机遇及教育新经济体的构建；进一步落实本院的社会责任和精准布局，加强凝聚学术委员和广大幼教精英的教育情怀与力量，构建学前教育资源合力与教育人才智库共同体，紧密团结学术委员，立足内涵发展，做科学理论研究和教育阵地建设典范的“领航者”。

（二）促进本院学术委员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人生价值观，夯实教育人才的

素质基础。培养一批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汇集教育引导、实践养成、研学结合、互帮互助、优势发挥、资源合力、持续创新和共同发展等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把发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精神融入社会教育事业的全面建设，共同信守做到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教育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引领作用。

(三)本院将充分发挥组织特征优势、平台优势、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成果优势和功能优势，紧密团结一批专家学者与一群志同道合的教育投资人和园长，共同长期开展“集贤、赋能、聚智、助力”精准高效的教研、管理和成果交流活动，从中发现人才就推荐人才、发现智慧就培育创新、发现理念就共同弘扬、发现机遇就共同分享、发现梦想就共同启航，为培育我省社会教育的“好人才”与“大家庭”不懈努力。本院学术委员携手共进、不断开垦耕耘湖南国际教研院这座知识与智慧的百花园，让澎湃的福流涌遍潇湘。

二、为学术委员的卓越成长集贤赋能

(一)游学与国际交流：每年定期开展一至二次有主题、有目的、有高度和有收获的国内外游学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把学术委员的优秀教育理念与管理方法带出去，把国外的优秀教育理念与管理经验带回来。为优秀学术委员提供向国际学习和在国外展示智慧的机会。

(二)研修与学术造诣：每年定期组织举办四至五次有助提升专业水平能力和有助推动事业发展需求的专业课程研修班，为学术委员获得某个专业领域的实用知识与资质荣誉。让每一位学术委员在相互学习中成长，在互助互爱中感受人生的快乐与幸福。

(三)峰会与研讨论坛：每年定期举办华中幼教前瞻峰会、湖南省园长学术年会、学术委员年度成果分享大会和全省巡回研讨会活动，为学术委员经常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探索与学习交流课堂；

为学术委员提供分享和展示成功教育经验和传播专业知识的高端论坛平台。不断将优秀的学术委员推上新台阶，走向卓越。

(四)福利与晋级荣誉：学术委员有公平分享本院教育资源的权利和参评学委会学术职务的权利。同时，应当承担组织分配的任务和积极参与本院各项活动的义务，倡导本院全体学术委员树立集体荣誉观。

本院根据《学术委员评价指标与年度积分规则》和《学术委员达标评优表彰办法》对学术委员年度的成长与奉献进行综合考评，给予优秀学术委员正面积积极的评价和实质性的奖励。

(五)成就与人才智库：本院是“湖南省社会教育人才智库”的建设单位。每年将公开选拔一批好学上进、有理想追求的学术委员，纳入“湖南省社会教育人才智库”作为教育人才的重点培育对象。凡是在社会教育和组织管理相关领域有学术成果或专业特长的，经正规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正式颁发《讲师证书》。学术委员有参与本院各项资质评定的权利。本院始终是学术委员共同发展的学术平台，是通往未来持续前行的宏伟方舟。

三、为学术委员的事业发展聚智助力

(一)送培与教育质量：根据《规程》、《指南》、《标准》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导向，并结合各地教师水平发展状况，由本院组织专家团队精准设计教师培训系列课程，分专题、分科目、分批次送培到市县，提高学术委员属下老师的保教水平和团队执行力，普及持证上岗类，保障幼儿园的基本教育质量。

(二)课研与园本文化：为推动学术委员所属教育单位的教师能力建设、园本课程建设，教育质量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本院将组织部分学术委员所属单位，一起了解和参与社会教育、创新教育和管理课题的实践性研究，形成以理念凝聚人心、以课研延生创新、

以品质连结资源、以内涵驱动发展的文化互动脉络，纵深拓展增值服务实力和教育多元化发展机遇。通过政策引领和研学结合，培育一批学术委员理念深、质量高、文化强的教育单位。

(三) 互助与互学互鉴：本院要组织一批优秀专家，联络一批市内外、省内外、乃至国际幼儿园，为学术委员所属教育单位提供精准派对，在“互帮互助、互学互鉴、共同成长”理念的指引下，为学术委员所属单位架起一座向优秀学习、向理念学习、向战略学习、向国际学习的跨区、跨省、跨国互通桥梁。

(四) 猎才与师资保障：本院计划通过与高校联合办班和制订《共享教师保障制度》广泛整合吸收人才，缓解部分学术委员所属单位短期的师资需求问题；每年为学术委员所属单位需要在职提升学历的老师，提供部分学费补贴。

(五) 护航与咨询献策：本院学委会和科工委将每年定期定线路巡回开展“指导月”和“咨询周”。通过举行“实地调研会”和“咨询会”，以网上和电话专线咨询等方式，为本院学术委员所属单位遇到的“政策问题、劳动人事问题、权利保障问题、纠纷问题、评估检查问题、税费减免问题”出谋策划，排忧解难。

补充说明：

1、国际教研院原来的理事，不受学委会准入条件限制，优先申请转入国际教研院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及以上职务。

2、学术委员优先申报国际教研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学术职称评定和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等专业职称评定。

3、学术委员优先参与“百、千、万教育工程”讲师培养计划。

委员产生办法与退出机制

根据本院《学委会章程》和《学术委员发展指南》，经本院理事会研究，特拟定本规定，欢迎社会教育工作者加入本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如下：

一、组织构成

本院学委会以“促进委员的卓越成长集贤赋能，推动委员的事业发展聚智助力”为发展方向，立足内涵发展，构建社会教育发展共同体，做科学理论研究和教育阵地建设的“领航者”。

二、委员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同本院学委会章程；
- （二）学风端正、声誉良好、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成果；
- （三）积极参与本院学委会各项活动，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三、委员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委会章程执行学委会决议；

(三) 积极参加学委会各项活动;

(四) 维护学委会合法权益和信誉, 不以学委会名义从事与
本会宗旨相违背的活动;

(五) 参与学术交流计划方案, 推荐学术交流项目, 推荐学术
交流人才, 参与评定学术交流成果。

(六) 根据《委员评价指标积分规则》争当年度优秀委员;

(七) 积极为本学委会的发展出谋策划、提供建议。

四、自动解聘

(一) 连续 2 年缺席学委会大会;

(二) 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

(三) 被国家法律限制民事权利;

(四) 被当地教育部门或当地行业协会公开批评;

(五) 自愿申请解聘。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名誉委员产生办法

一、本院名誉委员既是本院的终身委员，是为中国教育做出长期贡献或为本院工作默默付出的老教授、老领导、老园长专门设立的一个尊称和终身荣誉。同时也是本院对老教育工作者心存敬畏与感恩之情。

二、凡是认定为本院名誉委员的，以后主动参加本院所有教育活动全部免费；凡是受本院邀请参加的重大教育活动，全程的食宿和交通由本院负责接待和报销。

三、名誉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一）为中国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年满 65 周岁的老同志；
- （二）曾经是本院的理事或者曾经支持过本院的工作；
- （三）自愿参与本院“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神传承活动。

四、名誉委员认定方式：

- （一）由本院提名经本人同意后即可；
 - （二）已经符合或即将满足第三条规定的，可以自愿申报；
- 五、本办法经本院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常务委员、副主席产生办法

为建立本院学委会爱祖国、守纪律、讲诚信、有理想、爱学习、有爱心、负责任、高素质和充满正能量的学术团队，为我国社会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根据本院《学委会章程》规定，特制定委员、常务委员、副主席产生办法：

一、学委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代表组成。

二、学委会委员从代表中由委员以上人员推荐产生。

三、学委会常务委员由主席团提名，通过选举产生，人数比例为委员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四、学委会副主席由理事会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人数比例为常务委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

五、本办法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四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委员评价指标与年度积分规则

【基本分】400分

一，资源贡献计分项目（150分）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01	为本院推荐优秀专家或优秀讲师人才	10分	按本人在本院的资源贡献场次和推荐人数、逐项累积计分。
02	为本院推荐优秀委员	10分	
03	为本院举办县（市）学术交流活动提供场地的	20分	
04	为本院举办县（市）学术交流活动承担接待的	20分	
05	为本院举办县（市）学术交流活动负责邀约的	20分	
06	承办本院举办县（市）学术交流活动	50分	
07	协助本院开展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20分	
二，参与活动计分项目（250分）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01	参加本院举办的县（区）级免费会议或培训	5分	按本人在本院参与活动的次数和推荐他人参与学习的人数、以及参与的相关项目，逐项累积计分。
02	参加本院举办的省（市）级免费会议或培训	10分	
03	参加本院举办的县（区）级收费会议或培训	15分	
04	参加本院举办的省（市）级收费会议或培训	20分	
05	推荐他人参与本院各类免费会议或培训	10分	
06	推荐他人参与本院各类收费会议或培训	20分	
07	为本院组织的培训或会议推选优秀示范课	45分	
08	为本院组织的培训或会议推选优秀文艺节目	60分	
09	参加教研院组织的课题研究与科普项目	65分	

【附加分】200分

三、自我成长计分项目（40分）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01	参加地级市（州）国培	4分	凭培训通知函、学员录入名单和《培训证书》原件计分。
02	参加省级（直辖市）国培	8分	
03	参加省级社会组织或院（校）培训	8分	
04	参加全国社会组织或省部级主办的会议	10分	
05	参加院（校）组织的专业课程研修（非学历）	10分	
四、荣誉奖项计分项目（70分）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01	上年度获得非商业组织评定的相关荣誉	3分	凭表彰书面文件和《荣誉证书》原件计分。
02	上年度被评为县（市、区）级先进个人	4分	
03	上年度被评为地市（州）级先进个人	8分	
04	上年度被评为省（直辖市）级先进个人	15分	
05	上年度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	20分	
06	培训期间单次获得本院评定的优秀个人	20分	
五、文献著作计分项目（90分）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01	本人的论文著作在权威网站上正式发表	5分	凭刊物、网址、书面文件、作品获奖证书原件计分。
02	本人的论文著作在省刊上正式发表	10分	
03	本人的论文著作在国刊上正式发表	15分	
04	本人属于正规课题组和科普工作组主要成员	25分	
05	本人的著作、文献、教案取得版权登记或表彰	25分	

考评规则：基本计分项目为400分，附加计分项目为200分，按年度累积分数进行综合考评，总分数在240分以下为不合格；240分-299分为基本合格；300分-349分为合格；350分以上为优秀。

评比达标表彰规定

一、本院应当为内部及本行业、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内的先进集体或个人和优秀成果作品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多出先进、多创作品、多产成果、多树典型。

二、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及本院《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三、本院开展评比表彰的范围有：

- （一）涉及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
- （二）自愿参与本院组织评选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教学）成果；
- （三）本院学术委员、教职员工、内设机构和工作部门。

四、本院开展评比表彰的项目有：（1）金鼎奖；（2）金凤奖；（3）银凤奖；（4）先进集体或个人；（5）优秀委员或员工；（6）优秀作品或成果；（7）少年英才杯；（8）教育技术与语言类比赛能手。

五、本院可以开展讲师、研究员、辅导员有关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推选和内部评比活动。

六、本院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七、本院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一）开展内部评比表彰活动，应当报湖南省社科联审查；

（二）开展行业性评比表彰活动，由湖南省社科联按归口分别请示湖南省党委、政府；

（三）开展全省性评比表彰活动，由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党委、政府批准，待批准后由省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八、本院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九、本院各项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拟定，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湖南省社科联批准，由监事会负责执行。本着公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各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本院理事会。

委员评优表彰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通过《委员评价指标与年度积分规则》的考评，取得高分的委员。

二、表彰项目

本院评选杰出、先进、优秀进行表彰。

三、表彰名额

按本年度考核总成绩，评选前100名进行表彰。

四、评选条件：本院学委会委员，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投身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职业道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一）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者；
- （二）旷会者；
- （三）工作中有重大责任事故者；
- （四）离开本行业者。

五、评选程序

评选在学委会成员中每年进行一次，按《委员评价指标与年度积分规则》考核结果，从高分至低分选出第一档20名评为杰出，第二档30名评为先进，第三档50名评为优秀。

最高奖励可获得“欧美游学”和“国内顶级学府研究生课程班”全额经费的资助。

2018年11月26日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白底相片 粘贴处
身份证编号								
毕业学校				修学专业			学历层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实践工龄	
擅长专业								
通信地址	省 县		街道（镇）			路（村）		号
联系方式	常用手机			微信			邮箱	
个人简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年 月在		单位担任				职位	
	年 月在		单位担任				职位	
	年 月在		单位担任				职位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本人承诺 所填资料无虚假 保证真实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字	
初审结论							秘书处签字	
办事程序	学委会主席签章			院务会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委会秘书处：15364084006

电子邮箱：wy7272@163.com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内刊《幼教前瞻》内刊号 2016500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注册的“科迪雅”商标





为委员的卓越成长集贤赋能
为委员的事业发展聚智助力



扫描关注二维码
了解本院动态

湖南国际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中海国际社区第三期六栋 2401/2801 室

电话：(0731) 85143196、85155756、15364084006、15364088506

工作邮箱：13787179805@163.com 本院官方网址 www.hncx.org